

证券代码：873778

证券简称：华亿创新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8,000,000.00	11,123,160.72	根据公司业务情况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8,000,000.00	11,123,160.72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海丰路

注册资本：12874.893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场馆座椅、看台、舞台、影视道具、塑胶跑道、升降平台、电子显示设备、电子计时设备、文体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教育设备、办公家具的生产、销售、安装；文体活动设备的租赁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演出场所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健康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保障组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音响设备制造；家具制造；汽车销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剑刚

控股股东：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刚、李剑峰

实际控制人：李春荣、施美华、李剑刚、李剑峰

2、关联关系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体育”）持有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产业园”）45%的股份；金陵产业园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金陵体育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间接股东。

3、交易内容

公司 2026 年预计和金陵体育签订多笔业务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与金陵体育签订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回避表决。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与金陵体育签订业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和公司利

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方金陵体育销售公司产品。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和市场决定的，价格公允，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有偿、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对公司行业地位、竞争格局及发展前景无不良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